



渔业船舶检验
系列教材

郑雄胜 编

渔船检验法规与 执法基础



海洋出版社

渔业船舶检验系列教材

渔船检验法规与执法基础

郑雄胜 编

海洋出版社

2004年·北京

内 容 简 介

为适应渔业船舶检验的需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批准、接受、承认或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议定书及规则,保证渔业船舶安全航行、作业,保障人命财产安全,提高渔船检验人员的执法水平,加强渔船检验人员的职业道德意识,编写了《渔船检验法规与执法基础》这本书。

本书共分五篇,内容的选取结合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的最新规则、规程、标准,具有通用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河海兼顾。

本书承蒙浙江省渔业船舶检验局副局长、主任验船师李芳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本书主要面向渔业船舶检验队伍,亦可供其他行业船舶检验人员、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的大中专学生和船舶修造技术工作者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渔船检验法规与执法基础 / 郑雄胜编. —北京:海洋出版社, 2004.8

(渔业船舶检验系列培训教材)

ISBN 7-5027-6153-5

I. 渔… II. 郑… III. 渔船—船舶检验—法规—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4189 号

责任编辑:陈莎莎

责任印制:严国晋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8号)

北京市顺义兴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4年8月第1版 2004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63.5

字数:1626千字 印数:1~2500册

总定价:150.00元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为适应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需要,提高渔业船舶检验人员的素质,受浙江省渔业船舶检验局的委托,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教材。全套教材分《渔船检验法规与执法基础》、《渔船船体及船舶设备》、《渔船轮机及电气设备》、《渔船检验项目》、《渔船检验程序》五册书。

本套教材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颁布的《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和《渔业船舶检验与发证程序和证书填写规定》编写而成。并由浙江省渔业船舶检验局组织专家组审定通过。教材的主要特点是: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体现了新的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精神,采用了新的编写体系;内容涵盖了渔业船舶检验人员工作过程中的理论及实践知识,可以直接作为渔业船舶检验人员工作的指导性资料。

这套教材由浙江海洋学院刘国平副教授主编,浙江省渔业船舶检验局高级验船师李芳主审。其中《渔船检验法规与执法基础》由郑雄胜编写;《渔船船体及船舶设备》由谢永和、赵丽萍编写;《渔船轮机及电气设备》由刘国平编写;《渔船检验项目》由应业炬编写;《渔船检验程序》由张晓君编写。

在编写此套教材的过程中,始终得到高级验船师李芳的帮助和指导,提出修改意见并提供了相关的宝贵资料;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浙江省渔业船舶检验局、舟山市渔船检验处及浙江海洋学院的有关领导、专家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此套教材内容涉及面广,编者的学识水平和实践经验均有其局限性,因此难免有不妥和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3月

目 次

第 1 篇 船检法律	(1)
第 1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
1.1 概述	(1)
1.2 渔业法的主要内容	(2)
1.3 法律责任	(4)
第 2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7)
2.1 概 述	(7)
2.2 海上交通安全法的主要内容	(7)
2.3 法律责任及其他规定	(10)
第 3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2)
3.1 概 述	(12)
3.2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与生态保护	(13)
3.3 防治海洋环境污染的管理	(15)
3.4 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法律责任	(19)
第 4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3)
4.1 概 述	(23)
4.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24)
4.3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26)
4.4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7)
4.5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28)
4.6 法律责任	(29)
第 2 篇 船检法规	(33)
第 5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33)
5.1 概 述	(33)
5.2 检验内容	(33)
5.3 检验管理与法律责任	(35)
第 6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检验管理规定	(37)
6.1 概 述	(37)
6.2 渔业船舶检验	(37)

6.3 检验管理与法律责任	(38)
第7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39)
7.1 概 述	(39)
7.2 条例的主要内容	(39)
7.3 法律责任	(42)
第8章 渔业船舶报废暂行规定	(44)
8.1 概 述	(44)
8.2 报废标准	(44)
8.3 报废程序和监督管理	(45)
8.4 附 则	(46)
第9章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	(47)
9.1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00)	(47)
9.2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02)	(61)
第10章 渔业船舶的检验规范、规程	(81)
10.1 船舶规范概述	(81)
10.2 钢质海洋渔船建造规范(1998)	(83)
10.3 海洋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程(2003)	(90)
第11章 标准简介	(108)
11.1 标准的定义	(108)
11.2 制定标准的原则	(108)
11.3 制定标准的目的	(108)
11.4 标准的分类	(108)
11.5 标准化的形式	(109)
11.6 标准的分级	(109)
第3篇 国际海事公约	(111)
第12章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11)
12.1 国际法概述	(111)
12.2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13)
第13章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74)	(116)
13.1 公约产生的背景	(116)
13.2 公约的主要内容	(117)
13.3 公约的现状和发展	(119)
第14章 1973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73)	(128)
14.1 公约产生的背景	(128)
14.2 公约的主要内容	(130)
14.3 公约的现状和发展	(139)
第15章 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	(143)
15.1 公约产生的背景	(143)

15.2 公约的主要内容	(143)
15.3 历年修正案	(152)
第 16 章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LL66)	(154)
16.1 公约产生的背景	(154)
16.2 公约的主要内容	(154)
16.3 公约的现状和发展	(159)
第 17 章 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	(160)
17.1 公约产生的背景	(160)
17.2 公约的主要内容	(160)
17.3 公约的修正情况	(161)
第 18 章 国际渔船安全公约	(167)
18.1 概 述	(167)
18.2 公约的主要内容	(167)
第 19 章 东南亚渔船安全指南	(171)
19.1 概 述	(171)
19.2 指南的主要内容	(171)
 第 4 篇 行政执法基础	(191)
第 20 章 农业行政执法概述	(191)
20.1 农业行政执法概念	(191)
20.2 农业行政执法主体和相对人	(195)
20.3 农业行政执法程序	(198)
第 21 章 农业行政处罚	(202)
21.1 行政处罚概述	(202)
21.2 农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204)
21.3 农业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规则	(208)
21.4 农业行政处罚的程序	(214)
第 22 章 农业行政许可	(222)
22.1 农业行政许可概述	(222)
22.2 农业行政许可的种类和功能	(223)
22.3 农业行政许可的范围和设定	(225)
22.4 农业行政许可程序	(226)
第 23 章 行政复议条例	(229)
23.1 行政复议概述	(229)
23.2 行政复议参加人	(234)
23.3 行政复议程序	(236)
第 24 章 行政诉讼法	(239)
24.1 行政诉讼概述	(239)
24.2 行政诉讼参加人与证据	(248)

24.3 行政诉讼程序	(250)
第 25 章 行政侵权赔偿	(257)
25.1 行政侵权赔偿概述	(257)
25.2 国家赔偿法概述	(261)
25.3 行政赔偿程序概述	(265)
第 26 章 WTO 基本知识	(270)
26.1 基本原则	(270)
26.2 农业协议	(278)
第 5 篇 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	(287)
第 27 章 职业道德概论	(287)
27.1 职业道德的形成与发展	(287)
27.2 职业道德的基本特征	(288)
27.3 职业道德的作用	(289)
第 28 章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	(290)
28.1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性质、特点	(290)
28.2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290)
28.3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与精神文明的关系	(291)
第 29 章 渔船检验人员职业道德的修养	(292)
29.1 职业道德修养的目的和任务	(292)
29.2 职业道德修养的内容	(292)
29.3 职业道德修养的方法	(293)
第 30 章 渔船检验人员行为规范	(295)
30.1 敬业勤政、乐于奉献	(295)
30.2 依法行政、秉公检验	(297)
30.3 廉洁奉公、不谋私利	(298)
30.4 遵章守纪、作风严谨	(299)
参考文献	(301)

第 1 篇 船检法律

第 1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1 概述

1986 年 1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修正。修正后的渔业法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发展人工养殖,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滩涂、领海、专属经济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采取措施,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

第四条 国家鼓励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渔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五条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七条 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海洋渔业,除国务院划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

管理的海域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外,由毗邻海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外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

第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

1.2 渔业法的主要内容

1.2.1 养殖业

第十条 国家鼓励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适于养殖的水域、滩涂,发展养殖业。

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地人民政府核发养殖使用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集体所有的或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时,应当优先安排当地的渔业生产者。

第十三条 当事人因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发生争议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在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破坏养殖生产。

第十四条 国家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征地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商品鱼生产基地和城市郊区重要养殖水域的保护。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推广。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第十七条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必须实施检疫,防止病害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具体检疫工作按照有关动植物进出境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引进转基因水产苗种必须进行安全性评价,具体管理工作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养殖生产的技术指导和病害防治工作。

第十九条 从事养殖生产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的饵料、饲料。

第二十条 从事养殖生产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

1.2.2 捕捞业

第二十一条 国家在财政、信贷和税收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远洋捕捞业的发展,并根据渔业资源的可捕捞量,安排内水和近海捕捞力量。

第二十二条 国家根据捕捞量低于渔业资源增长量的原则,确定渔业资源的总可捕捞量,实行捕捞限额制度。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渔业资源的调查和评估,为实行捕捞限额制度提供科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其他管辖海域的捕捞限额总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逐级分解下达;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捕捞限额总量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或者协商确定,逐级分解下达。

捕捞限额总量的分配应当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分配办法和分配结果必须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捕捞限额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超过上级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的,应当在其次年捕捞限额指标中予以核减。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以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第二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方可发给捕捞许可证:

- (一)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二)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 (三)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

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第二十六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七条 渔港建设应当遵守国家的统一规划,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位于本行政区域内的渔港加强监督管理,维护渔港的正常秩序。

1.2.3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并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第三十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

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一条 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第三十二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三条 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

第三十四条 禁止围湖造田。沿海滩涂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围垦;重要的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不得围垦。

第三十五条 进行水下爆破、勘探、施工作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作业单位应当事先同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赔偿。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白鳍豚等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防止其灭绝。禁止捕杀、伤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执行。

1.3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

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思 考 题

- 1.《渔业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 2.简述《渔业法》的适用范围。
- 3.《渔业法》规定的渔业监督管理的措施和具体内容是什么?
- 4.水产苗种的具体保护措施有哪些?
- 5.怎样才能够达到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的目的?
- 6.依据《渔业法》的规定,哪些行为必须吊销渔业捕捞许可证?

第2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2.1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于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1984年1月1日起施行,是我国海上交通管理的第一部法律。它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海上交通法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对保证海上交通的科学管理,促进文明生产和维护良好秩序,保障交通安全,促进经济建设和维护国家权益产生了巨大的作用和深远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是调整和制约有关海上交通安全各种行为和相互关系的准则和规范。它规定了船舶、设施和人员在海上航行、停泊和作业必须具备的技术条件、应该享受的权利和各自承担的义务,规定了主管机关对海上交通安全的指挥管理职责,以及违法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它直接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是我国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和港务监督实施行政管理的基本法律。

第一条 为加强海上交通管理,保障船舶、设施和人命财产的安全,维护国家权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一切船舶、设施和人员以及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

2.2 海上交通安全法的主要内容

2.2.1 船舶检验和登记

第四条 船舶和船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

第五条 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2.2.2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

第六条 船舶应当按照标准定额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

第七条 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其他船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训练。

第八条 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掌握避碰、信号、通信、消防、救生等专业技能的人员。

第九条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

2.2.3 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十条 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第十一条 外国籍非军用船舶,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和港口。但是,因人员病急、机件故障、遇难、避风等意外情况,未及获得批准,可以在进入的同时向主管机关紧急报告,并听从指挥。外国籍军用船舶,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

第十二条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必须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本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必须办理进出港签证。

第十三条 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或者在港内航行、移泊以及靠离港外系泊点、装卸站等,必须由主管机关指派引航员引航。

第十四条 船舶进出港口或者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和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区域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主管机关公布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 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第十六条 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的海上拖带,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进行拖航检验,并报主管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主管机关发现船舶的实际状况同证书所载不相符合时,有权责成其申请重新检验或者通知其所有人、经营人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第十八条 主管机关认为船舶对港口安全具有威胁时,有权禁止其进港或令其离港。

第十九条 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主管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 二、处于不适航或不适拖状态;
-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
- 四、未向主管机关或有关部门交付应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适当的担保;
- 五、主管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情况。

2.2.4 安全保障

第二十条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第二十一条 在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必须经国务院或主管机关批准。但是,为军事需要划定禁航区,可以由国家军事主管部门批准。禁航区由主管机关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主管机关公布的航路内设置、构筑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对在上述区域内擅自设置、构筑的设施,主管机关有权责令其所有人限期搬迁或拆除。

第二十三条 禁止损坏助航标志和导航设施。损坏助航标志或导航设施的,应当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船舶、设施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报告主管机关:

- 一、助航标志或导航设施变异、失常;
- 二、有妨碍航行安全的障碍物、漂流物;
- 三、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

第二十五条 航标周围不得建造或设置影响其工作效能的障碍物。航标和航道附近有碍航行安全的灯光,应当妥善遮蔽。

第二十六条 设施的搬迁、拆除,沉船沉物的打捞清除,水下工程的善后处理,都不得遗留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在未妥善处理前,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负责设置规定的标志,并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准确地报告主管机关。

第二十七条 港口码头、港外系泊点、装卸站和船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保持良好状态。

第二十八条 主管机关根据海上交通安全的需要,确定、调整交通管制区和港口锚地。港外锚地的划定,由主管机关报上级机关批准后公告。

第二十九条 主管机关按照国家规定,负责统一发布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

第三十条 为保障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有关部门应当保持通信联络畅通,保持助航标志、导航设施明显有效,及时提供海洋气象预报和必要的航海图书资料。

第三十一条 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时,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必要的强制性处置措施。

2.2.5 危险货物运输

第三十二条 船舶、设施储存、装卸、运输危险货物,必须具备安全可靠的设备和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和运输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必须向主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装卸。

2.2.6 海难救助

第三十四条 船舶、设施或飞机遇难时,除发出呼救信号外,还应当以最迅速的方式将出事时间、地点、受损情况、救助要求以及发生事故的原因,向主管机关报告。

第三十五条 遇难船舶、设施或飞机及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组织自救。

第三十六条 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收到求救信号或发现有人遭遇生命危险时,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当尽力救助遇难人员,并迅速向主管机关报告现场情况和本船舶、设施的名称、呼号和位置。

第三十七条 发生碰撞事故的船舶、设施,应当互通名称、国籍和登记港,并尽一切可能救助遇难人员。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当事船舶不得擅自离开事故现场。

第三十八条 主管机关接到求救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救助。有关单位和在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必须听从主管机关的统一指挥。

第三十九条 外国派遣船舶或飞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或领海上空搜寻救助遇难的船舶或人员,必须经主管机关批准。

2.2.7 打捞清除

第四十条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爆炸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主管机关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否则,主管机关有权采取措施强制打捞清除,